

「按您想」 寿险计划

高达1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富通保险「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及「按您想」寿险计划（精明版）（「按您想」），突破传统人寿保障概念，提供多项崭新计划特点，灵活切合您于不同人生阶段需要。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按您想」，可获享**高达1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详情可参阅
「按您想」产品小册子

首年保费回赠^{1,2}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按您想」，可获享**0.5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额外首年保费回赠^{2,3}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按您想」及以下任何一份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附加保障[#]，该「按您想」保单更可获**0.5个月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指定基本计划		
「盛世 • 传家宝」寿险计划 2 (优越版) / (环球优越版)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御医保」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一世无忧」医疗户口
「护痊愈」癌症保障计划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 (加强版)
#指定附加保障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	「御医保」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护痊愈」癌症保障计划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
致电富通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除外）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及 / 或「按您想」寿险计划（精明版）（「按您想」），并于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首年保费回赠（下称「首年保费回赠」）。
2. 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下称「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只适用于「按您想」保单于保单生效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将不会获享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3. 客户必须符合上述第1点，及于推广期内投保任何一份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于该同一张「按您想」保单投保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计划，并于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批核该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计划方可享有额外首年保费回赠。
4.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该保单适用之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
年缴保费：年缴保费金额 ÷ 12
半年缴保费：半年缴保费金额 ÷ 6
月缴保费：相等于是月缴保费金额
5. 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有关保单（包括合资格之「按您想」及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如适用））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为免存疑，如于派发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该合资格之「按您想」保单及 / 或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计划已终止，则不会享有额外首年保费回赠。所有回赠金额只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6. 指定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以每份获批核的保单作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按您想」之保单，每份合资格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
7. 如有关合资格之「按您想」保单及 / 或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所有与该合资格之「按您想」保单及 / 或指定基本计划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有关之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之权利。为免存疑，如合资格之「按您想」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所有该合资格之「按您想」保单之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金额之权利。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保费回赠，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其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如适用）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富通保险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活动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0. 富通保险保留终止以上一切有关是次首年保费回赠及额外首年保费回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按您想」、指定基本计划及指定附加保障之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团成员

MKT/DPM/0390ASC/2109